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孙海根 杨黎华

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诞生三十周年了。回顾我们所走过的路程，曾经由于缺乏经验和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走了一些弯路；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更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蒙受了重大损失。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怎样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怎样推动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怎样用较小的代价取得较大的成果，这是亿万人民非常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为了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就是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大家知道，在我们面前有两个序列的矛盾，一个是人与自然的矛盾，即人们改造自然以获取物质资料的生产斗争；另一个是人与人的矛盾，即人类社会内部的种种错综复杂的矛盾。毫无疑问，前一序列矛盾是决定后一序列矛盾的，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然而，前一序列矛盾的解决又离不开后一序列矛盾。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在任何社会，生产力的飞跃，生产关系的变革，总是通过人与人的矛盾斗争实现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从来不是孤立的，它总是同社会的生产方式联在一起，并受生产方式制约的。因此，对生产方式的考察是我们研究社会发展动力的基础和出发点。

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阶级结构和意识形态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同样，社会发展的动力也是由生产方式规定的。在原始社会，生产方式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这就决定了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社会制度，决定了人与人的关系是互助合作的关系，因而也就规定了原始公社成员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阶级，人与人之间便形成了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因而才不可避免地出现了阶级斗争。

马克思指出：“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

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04页）在阶级社会里，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并引起阶级斗争；也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改变过时的生产关系，建立新型的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不断前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高度评价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认为它是阶级社会“历史的直接动力”，“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74页）。

既然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在对私有制社会生产方式的考察中得出了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结论，那么要了解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也应首先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点。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作过不少的论述，大家比较熟悉的是《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一段话：“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但是在这前面还有这样一段话：“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份存在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十分清楚，马克思的设想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后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那时已不再存在着剥削和阶级；同时，由于劳动者凭劳动证书直接从社会领取生活资料，那时也不复存在商品和货币。同时马克思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观察问题，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只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由于它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还带有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现在看来，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高标准的，它与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某些差距。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新鲜经验，特别是总结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最初几年的斗争经验，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份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但只是一部份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的那部份任务。为了消灭阶级，第二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列宁选集》第四卷，第89页）“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依然存在，但每个阶级都起了变化，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也起了变化。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并不消失，只是采取了别的形式。”（同上，第92—93页）以后，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又对社会主义社会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述。把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与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进行考察，我们认为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点：

第一，从社会形态看，它与共产主义社会属于同一个类型，都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但是，与共产主义社会相比，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高度发展的程度，尤其是象我们这样的原来家底比较浅薄的发展中的国家，要把生产

力提到共产主义社会那样高的水平，使物质资料极大丰富，实现“按需分配”，还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努力。与生产力的水平相适应，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还存在着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即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从小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大的集体所有制，以及从大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统一的全民所有制，都需要经过比较长的时间。

第二，从社会结构看，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比较，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度和其它的私有制度，因而作为阶级的资产阶级和其它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剥削阶级的残余及其政治思想影响还存在，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新生的剥削分子还会产生出来。这些人虽然只是极少数，但对社会主义事业起着破坏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工人阶级已摆脱了资本家的剥削，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已不再是过去的小生产者，已经从个体劳动者变成了集体劳动者。知识分子的面貌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日益成为与劳动人民血肉相联的新的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自己队伍的一部份。但是，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还存在。由于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阶级差别，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还存在。

第三，从社会意识看，马克思列宁主义已经成为国家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文艺思想等各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占据了统治地位，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日益发扬。但是，资产阶级的甚至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还将长期存在，小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还将长期存在。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另一方面它又在许多方面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它既和过去的阶级对抗的社会具有根本性质的不同，也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有所区别，它是从有阶级的社会向无阶级的社会的过渡。我们认清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点，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二)

正因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最终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而生产方式这种决定作用是通过社会的阶级结构表现出来的，所以，同社会发展动力问题直接相联的是社会的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以往，林彪、“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散布了许多谬论，胡说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阶级斗争，宣扬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把阶级斗争说成是大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东西，这些谬论曾经欺骗了不少同志。因此，如何正确估量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便成为正确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关键。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不仅同旧社会相比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且同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比较，也有明显的区别。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

的过渡时期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主要是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与此相应，在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主要是个体农民）和工人阶级。党在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就是要通过正确的合理的步骤逐步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个体经济，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就必须开展阶级斗争，打退资本家阶级和其它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反抗，不断壮大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力量。正如列宁所说：“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列宁选集》，第四卷，第84页）。因此，在这一时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矛盾，阶级斗争仍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但是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已被消灭，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就不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也不再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否认阶级斗争的存在，也不是否认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是说由于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的变化，阶级斗争在社会生活中已不再起主要作用了。对于一点，有人感到不好理解，这不奇怪。因为过去林彪、“四人帮”篡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把理论搞乱了，把人们的思想也搞乱了。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必须拨乱反正，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含义。列宁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份人反对另一部份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工或无产者反对有产者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全集》第六卷，第383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所说的阶级斗争就是指根本利益互相冲突的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从阶级斗争这个特定的含义来看，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结构的根本变化，应该说革命时期那种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上结束了。当然，在比较长的时期内，旧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及其政治思想影响还存在，各种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还存在，新的剥削阶级分子还会产生，因而在社会上还有阶级斗争；而且，在特定条件下，阶级斗争还可能重新尖锐起来。例如，在主观上由于我们的政策出了差错，在客观上由于国际国内的形势发生了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变化，以及别的什么原因，剥削阶级残余势力中的顽固派和他们在党内的代表人物就会利用这些条件进行反扑。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发生剧烈的阶级对抗，甚至出现暂时的资本主义复辟。看不到这一点，掉以轻心，放松警惕，是不对的。但是，从社会主义社会总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力量不断壮大，阶级敌人的力量将日趋削弱，因而阶级斗争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也将退居到次要地位。

正是由于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的变化，人民内部矛盾便突出了，它在社会生活中起着主要的作用，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的直接动力。唯物辩证法认为，人类社会同世界上各种事物一样，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因而社会发展的动力将随之而变化。当社会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党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了。为此，就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及时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部份。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

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4页）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要通过人与人的关系表现出来，特别是在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内部表现出来，必然要引起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又必须通过人民内部种种矛盾的解决而得到不断地解决。无论是技术的革新和生产力的提高，无论是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以至整个社会面貌的变化，都要通过人民内部种种矛盾诸方面的又统一又斗争来实现。尽管在社会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上，矛盾有不同的具体情况和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总的说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通过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份不断得到改革，从而促使生产力不断发展，推动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这已经成为我们社会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因此，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由低级阶段不断向高级阶段发展的主要的直接动力。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相互间以及他们各自内部的矛盾。这种矛盾是由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以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所引起的，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当然，在人民内部还有反对剥削阶级政治思想影响的斗争，还有反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这些斗争虽然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然而它在整个人民内部矛盾中所占的比重毕竟是很小的。在人民内部，大量的矛盾是属于非阶级斗争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深刻根源于社会基本矛盾，内容是极其广泛的，它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看，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要求同生产关系中不相适应部份的矛盾是经常出现的。所有制中不完善的方面、管理体制中落后的部份、分配制度中不合理的方面以及积累和消费、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关系的处理不当，都会影响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从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过程中，还会时常出现社会主义大生产发展的要求同小生产习惯势力的矛盾。在生产关系内部，由于在比较长的时间内还会存在着两种形式的公有制，这样，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国家之间，在集体所有制内部集体与集体之间、集体与国家之间就必定会出现某些矛盾。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看，矛盾也是层出不穷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中不完善的部份，国家机关中的体制机构、规章制度、管理权限、领导方法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和不讲实效的形式的思想作风以及其它方面的资产阶级思想影响，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所有这些矛盾都会在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内部表现出来，不可避免地在人民内部出现先进和落后、革新和守旧、正确和错误、无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等各种各样的矛盾。

特别应该看到的是，象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除了带着资本主义的痕迹外，还不可避免地带有封建主义和小生产习惯势力的痕迹，这就使我国的人民内部矛盾具有自己的某些特点。无论在政治生活或经济生活

中,我们都可以明显地感触到封建主义和小生产者的思想影响的存在。例如,有人爱搞封建衙门式的那一套,习惯长官意志办事,不愿意走群众路线;有人喜欢人们唯唯诺诺,俯首贴耳,不喜欢人们独立思考,发表不同的见解,搞“一言堂”,不搞“群言堂”;有人不能正确处理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关系,或者片面地强调民主和自由,搞无政府主义,或者片面地强调集中和纪律,搞命令主义;在某些人身上小资产阶级的散漫性、狭隘性和狂热性表现得比较突出,如此等等。

上述人民内部的种种矛盾都必须给以正确地解决,才能不断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而要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的种种矛盾,又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现阶段人民内部的许多矛盾,如象劳动就业问题,工资福利问题,住宅问题,等等,从根本上讲都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所引起的;还有许多矛盾,如象人民内部的种种旧思想、旧作风、旧习惯势力的存在,也是同千百年来我国生产技术的落后分不开的。因此,当前以及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生产力,就成了我们的主要任务。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目前很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为此而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份,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就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华国锋同志这段话告诉我们,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还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快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为此,就要改革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中和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部份,扫除一切阻碍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一系列工作是由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来进行的,主要是通过不断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来完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华国锋同志所提出的“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其基本内容就是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应该抓住这个主要矛盾,解决好这个主要矛盾,推动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

(三)

如何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是有过经验教训的。苏联在完成农业集体化以后,有人便认为剥削阶级的势力一下子从地面上消失了,连剥削阶级的余孽也不存在了,没有阶级冲突了。他们宣扬全社会政治上道义上的一致以及各民族人民的友谊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这种只讲一致和友谊,不讲矛盾和斗争的观点是同唯物辩证法格格不入的,也是同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正是在这个错误观点的影响下,联共(布)中央一度忽视了政治思想工作,放松了对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没有坚持把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这就给了阶级敌人以可乘之机,使资本主义势力得以死灰复燃,直至使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蜕化变质,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一次极其沉痛的教训。在我国,一九五六年完成了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有的同志的思想离开了唯物主义轨道,他们用老眼光看新情况,没有看到由于三大改造的完成,已经摧毁了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而且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剥削阶级的力量将不断削弱以至最后消灭,而是过分夸大敌情,一味强调阶级斗争的尖锐化,把阶级斗争当作是贯穿一切、推动一切的东西,把它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从而在实践中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某些同志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错误,变本加厉地推行了一条极左的机会主义路线。他们借口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大搞反动的阶级斗争,进行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把好端端的社会主义中国搞得乌烟瘴气,使国民经济走上濒于崩溃的边缘,这在新中国的历史上是一次最深刻的教训。上述两种倾向从形式上看是各持一端,一个向右,一个向左,但在思想根源上却是一脉相通的,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都离开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因而都不能正确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今天,我们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的直接动力,不仅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重大的实践意义。列宁指出:“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

(《列宁全集》第二十六卷,第269页)社会主义既不是老天爷的恩赐,也不是少数几个英雄豪杰的发明,而是人民群众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既是掌权者,又是劳动者。因此,如何充分发扬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的聪明才智得到高度的发挥,这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早在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鉴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就及时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了响亮的口号:团结起来,向自然界开战!由于各种原因,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愿望一直没有实现。今天,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决定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的长征,使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遗志、全国人民渴望已久的心愿终于实现了。华国锋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的根本任务就是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新的生产关系也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它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人士,都是社会的主人翁,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而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却有着共同的利益,这是我国人民团结战斗的客观经济基础,也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胜利的基本保证。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就是要保护劳动力。“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列宁选集》,第三卷,第843页)因而,我们愈是能自觉地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关心和安排好群众的经济生活,就愈能发扬他们主人翁的责任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必定发展得越顺利,越有成效。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党采取了坚决的措施,纠正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在政治上、经济上落实了各项政策,受到了热烈欢迎,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就是最有力的证明。我们坚信:在党的领导下,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处理好两类社会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就一定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地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一宏伟目标。